

医院合同内部编号: 2WC2025045

顺义区医院锅炉房运维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住所地: 顺义区光明南街 3 号

电 话: 010-69423220-5602

乙 方: 北京梵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北武路 1 号院内丙 36 号

电 话: 159107465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将医院锅炉房运维服务项目给乙方一事, 现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须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1、负责甲方锅炉房内锅炉及相关设施运维保养工作。
- 2、负责锅炉房 24 小时值守, 负责水质化验、锅炉附属设备设施管理维修、人员配备等, 全面保障甲方热水、蒸汽供应的安全工作。
- 3、做好各项行业检查响应工作, 形成完整的日常运维检查记录台账、安全培训及记录台账、各种维修工作记录台账、各级部门检查迎检材料及记录等档案体系。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要求

- 1、服务期限: 2 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
- 2、服务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三、人员配备

为确保甲方锅炉设备正常运行, 医院热水、蒸汽需求正常响应, 乙方配备如下人员:

- 1、项目负责人: 负责热水、蒸汽供应服务全面的管理工作,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的证书;
- 2、锅炉房组长: 负责锅炉房内部人员管理, 协调各项工作;
- 3、水质化验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锅炉水



（介）质处理检测人员资格认定-检测员或检测师】，负责做好水质化验，确保炉水、补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做好相关记录；

4、设备运维工：负责供应前的试水准备；负责试水期间和运营期间的跑、冒、滴、漏应急抢修处理，负责局部不热等疑难杂症问题的处理。维修人员要求由水暖工、电工、焊工组成，人员要求有国家认可的资质证书；

5、司炉工：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锅炉作业-工业锅炉司炉 G1），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各项锅炉运行记录倒接班时按规定巡视、检查好各项设备，包括水位表、压力表、风机、给水系统、润滑系统、冷却水、等装置的运行情况，交接班时要核对日报记录、清点工具。

6、乙方人员岗位配备，同一人员可兼顾多个岗位职责，但该人员必须满足其对应岗位职责的全部要求。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含税：16281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不含税金额：1493688.07 元，增值税额：134431.93 元。

2、合同期内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03515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机关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付款。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甲方支付设备维修费及其他费用（配件 1000 元以下乙方承担，1000 元以上甲方承担）。

4、甲方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梵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宋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91401040022246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经检验合格的锅炉房设备及供热系统的图纸资料；

- 2、提供有关锅炉压力容器管理文件要求的技术管理资料；
- 3、提供锅炉使用登记证；
- 4、提供最近一次年检报告（锅炉本体及附属强检设备）；
- 5、提供锅炉本体图纸及厂家资料（包括锅炉总图、锅炉质量说明书等）；
- 6、向乙方提供院区建筑平面图和室外管线图。
- 7、监督乙方日常管理工作，乙方保障设备正常运维。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运行期内，应设置并公开报修、投诉电话；向甲方提供锅炉房值班表和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维修范围完成维护、检修工作。

3、合同期限内乙方正式接管锅炉房后,在运行开始前完成供热设施、设备的试压、充水、调试等工作。

4、负责锅炉房内管路工作及楼宇内的维修工作及燃烧器调试；

5、负责锅炉各种设备仪表的年检、校验（包括但不限于，锅炉停机后大保（拆盖清洗管路除锈、测漏、锅炉内外检、安全阀校验、消电检等）；

6、负责落实并执行环保部门要求的日常、检查，废气检测等工作（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及日常填报工作）；

7、负责制定安全防护措施，防火、防爆做到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完善可行并切实有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8、负责做好水质化验，确保炉水、补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9、负责做好锅炉房设备及热力系统管道日常维护及保养；

10、保证锅炉房 24 小时值守，负责锅炉房日常运维工作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人员协调管理、日常运维检查记录台账、安全培训及记录台账、各种维修工作记录台账、各级部门检查迎检及记录等工作）。

11、负责锅炉房内保洁工作，包括：锅炉房及值班室卫生；各类水箱、软化水设备、配电室、配电柜以及各种设备等表面卫生。

12、因供热设施临时检修、更换或不良用热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热时，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中断供热时,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

13、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落实锅炉各项检验、检测等工作，造成环保等部门罚款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除出现不可抗力外，一切违反合同条款规定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且由违约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没有正确履行本合同或未达到运行维保服务标准，每次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责任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八、免责条款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

2、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时,应尽快将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报告，及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九、合同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解除需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进行，任何一方私自变更、解除本合同对另一方没有约束力，并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外。

2、本合同解除后的相关清结、交接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甲方锅炉房升级改造，造成运维费用变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

3、本合同涉及的其他需详尽概括的事宜，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中选通知书。

——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盖章）：北京梵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乙 方：北京梵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顺义医院区域工作正常有序，预防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及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一致，就安全管理工作事宜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乙方在日常服务或运维过程中，如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水、电、气、暖作业及各类特种作业等，应按医院相关要求作业审批报备，完善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作业；严禁违规私自作业，私自作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开展施工作业的，乙方须制定作业方案、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和应急救援设备，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制定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预案等措施。

二、乙方应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风险辨识和管控，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乙方应保障所辖区域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四、医院主管职能科室负责审查乙方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开展特种作业的人员须持真实有效、符合操作类别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件上岗作业。不具备资质的严禁作业或终止合同。

五、医院主管职能科室应与乙方约定管理区域、人员和设施设备。乙方应加强对相关区域、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安全运维保障及巡查，并负直接管理责任。

六、医院主管职能科室应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拒不执行的，医院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及时报

告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七、乙方应督促全员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疏散演练等，并对所管辖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条：乙方及乙方人员进入北京市顺义区医院工作，必须遵守本协议。本协议所称乙方人员包括乙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等。

第三条：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向乙方提供锅炉房及设备的相关资料，包括设备图纸、操作手册、安全技术说明书等，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乙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

三、乙方违规操作或不服从甲方监督的，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并解除《顺义区医院锅炉房运维服务合同》。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具备消防相关业务相应的资质条件和履行能力。

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并有义务教育和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留有教育记录。

三、乙方应根据工作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未成年工，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四、乙方对作业地点的安全工作负责，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五、乙方有义务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治安、交通、卫生、业务、服务技能等教育和培训。

六、乙方负责属地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乙方定期组织保持乙方工作卫生环境整洁。

八、乙方应依法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乙方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应向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化及时向甲方上报。

九、乙方作业前应对工作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要求甲方整改，不得冒险作业。

十、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相应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相应承担。

第六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乙方工作和生活区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相应承担，如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该意外或事故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相应损失。乙方应约束乙方人员的行为，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顺义医院的规章制度。如因上述人员侵害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权益，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与《顺义区医院锅炉房运维服务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北京梵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中标通知书

GT2511PA5[中]字第001号

北京梵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评标和定标工作业已完成，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确认，确定贵方为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锅炉房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T2511PA5					标包		/							
中标金额	小写	千 亿	百 亿	十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6	2	8	1	2	0	0	0
	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													

请贵方在发出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文件和贵方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后1日内，向我公司报送合同，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

感谢贵方对本次采购工作的支持与配合，期望能与贵方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保持合作，并衷心祝愿贵方的事业蒸蒸日上。

特此通知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Add)：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8B01A室 邮编 (Zip)：100055
电话 (Tel)：(8610)-88805900 传真 (Fax)：(8610)-88805200
网址 (Url)：http://www.chinagotion.com 邮箱 (E-mail)：gotion@chinagotion.com